

关于对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14 号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根据《预案》，2017 年 12 月，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或“捷航投资”）18.80%股权转让给杭州锦琦，转让价格为 24,440 万元，将捷航投资 4.70%股权转让给杭州锦磐，转让价格为 6,110 万元。本次交易中，杭州锦琦和杭州锦磐拟向你公司转让捷航投资的对价分别为 23,500 万元和 5,875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杭州锦琦和杭州锦磐向你公司转让捷航投资的价格低于其受让时价格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关于支付对价的补充协议及安排，并说明杭州锦琦和杭州锦磐受让捷航投资的具体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预案》，在私有化过程中，日发捷航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航装备”）出资 131,976.6 万元人民币收购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irwork”）全部股份，捷航装备为捷航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中，捷航投资交易定价为 125,000 万元

人民币。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定价低于捷航装备对 Airwork 进行全面要约收购时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预案》，捷航投资除通过 Rifa Jair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Rifa Jair”）间接持有 Airwork 100.00% 股权外，暂无其他经营业务，Rifa Jair 为日发集团实施 Airwork 私有化主体。在本次交易的架构中，捷航投资设立了下属子公司捷航装备，Rifa Jair 母公司为 Rifa Jai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设立捷航装备和 Rifa Jai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的原因及合理性。

4、根据《预案》，Airwork 为新西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Airwork 进行私有化并退市的具体原因，并结合私有化单价与 Airwork 退市时的股价对比情况，说明私有化价格的合理性。

5、根据《预案》，捷航投资 2016 年和 2017 年净利润分别为 1.18 亿元和 4,361.95 万元，Airwork 对应期间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 亿元和 8,658.04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捷航投资相关利润表项目合并报表的过程，并结合捷航投资合并范围内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补充说明业绩承诺主体仅设置为 Airwork 的原因及合理性，计算业绩实现情况时未考虑捷航投资合并范围内其他企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6、根据《预案》，Airwork 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至 2021 年，日发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请你公司核查该业绩承诺期间与日发集团股份锁定的期间是否匹配，若出现日发集团获得股份不足以覆盖业绩承诺补偿金额的情况你公司拟采取的履

约保障措施。

7、根据《预案》，Airwork 2016 年和 2017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67 亿元和 7.48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22 亿元和 8,658.04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请你公司结合近两年行业状况、成本费用变动、Airwork 经营情况，分析 Airwork 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降的原因。

（2）你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约定，Airwork 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50 万新西兰元、2,450 万新西兰元、3,000 万新西兰元和 3,250 万新西兰元。请你公司结合近两年的盈利情况、未来经营预测、持有航空器租赁饱和度和闲置率等情况，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3）请补充披露 2016 年和 2017 年按照直升机租赁及运营业务、货机租赁及运营业务区分的“干租”和“湿租”对应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数据。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航空器租赁及运营服务是否全部为自由航空器提供，如存在代理的情形，请详细说明相关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根据《预案》，Airwork 此前为新西兰上市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编制所基于的会计准则，并按科目具体说明基于中国会计准则和 Airwork 在新西兰上市时所基于的会计准则的差异对比情况，并明确说明计算业绩承诺时所基于的会计准则。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9、2017 年度，Airwork 货机租赁及运营业务、直升机 MRO 业务、直升机租赁及运营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4.46 亿元、1.93 亿元和 1.09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0%和同比下降 6%和 3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各项业务对应的净利润情况，并分析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Airwork 共有大型固定翼货机 25 架，直升机 42 架。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Airwork 上述航空器资产的机龄、所持有的航空器规模与未来业务规模及业绩增长预期的匹配性，并具体分析 Airwork 的核心竞争力及同行业内竞争对手的主要情况。

11、你公司主要从事数控机床、航空航天设备、航空航天零部件以及相关生产系统管理软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Airwork 主要从事直升机 MRO、直升机租赁运营以及货机租赁运营业务。请补充披露 Airwork 与你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若无显著协同效应，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和业务模式规划，以及主营业务转型或升级所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2、本次交易完成后，Airwork 将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Airwork 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新西兰和澳大利亚市场，按其 2017 年财务报表数据，Airwork 净利润占你公司净利润比例为 15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Airwork 核心团队人员的构成情况，此次并购完成后的任职安排及保持团队稳定性的相关措施，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是否存在依赖现有核心团队，并详细说明你公司在交易完成后管理层、业绩、经营是否对

Airwork 形成重大依赖，你公司在对海外子公司组织架构、财务管理、资产及人员整合的具体计划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13、根据《预案》，本次交易获得新西兰 OIO 审批核准为标的资产交割实施的前置条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新西兰 OIO 对本次交易审批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并结合 OIO 审核的具体内容及本次交易的合规性说明上述审查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根据《预案》，因历史上存在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产生的商誉，本次交易后你公司合并报表将新增商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商誉的具体金额、计算过程、会计处理方法。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根据《预案》，本次方案对捷航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预估，对 Airwork 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请你公司结合具体数据补充披露捷航投资及 Airwork 估值的评估过程，说明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并结合海外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估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根据《预案》你公司拟募集 10 亿元配套资金用于大型固定翼飞机及直升机的采购升级项目。请你公司具体说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第 3 条的要求，并结合拟采购的产品规模、对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等因素，量化测算并分析募投项目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7、根据《预案》，Airwork 及其 13 家控股公司存在以其全部现有及未来持有的资产作为抵押范围签订银团贷款合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20,421.83 万新西兰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该笔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原因及用途、抵押物的价值、期限、利息安排、是否存在提前还款的条款等，并分析如果出现流动性风险对 Airwork 经营所产生的影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捷航投资账上用于支付部分 Airwork 75.00% 股份收购款项的股东借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金额、期限、利息安排及会计处理等，并说明本次股东借款是否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

19、根据《预案》，Rifa Jair 的主要负债包括 15,604.6 万元的长期借款，上述借款系 Rifa Jair 在 Airwork 私有化过程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曼分行申请的贷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的具体情况及其产生的利息金额。

20、根据《预案》，Airwork 部分不动产租赁已到期并转为月租状态，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相关不动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存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对其业务开展的实际影响及应对措施。

21、根据《预案》，Airwork 存在部分经营资质到期及接近到期的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资质续期的进展、续期费用情况，如不能按期办毕对 Airwork 经营的具体影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2、根据《预案》，2016 年和 2017 年 Airwork 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 和 65%。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目前航空器保有量的情

况分析资产负债率水平的合理性和匹配性，负债率水平是否对经营情况及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23、根据《预案》，你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部分通用航空企业。请你公司核查是否还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控制、可能会导致同业竞争情形的企业，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和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根据《预案》，你公司未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具体名称。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未披露具体名称的原因、2016年及2017年前五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同时，《预案》披露，第二大客户 Parcelair 为你公司合营企业，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是否对 Parcelair 存在实质控制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5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24日